

收文編號：1060001049

議案編號：1060307071000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970

案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縮短移除網路不當內容處理時效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字第 106480046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本會主管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部分決議第 9 項，請本會提出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縮短移除網路不當內容處理時效之檢討報告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如附件，敬請鑒察。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含附件）

本會召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執行申訴機制報告

壹、前言

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召集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文化部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02 年 8 月 1 日委託民間團體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以下簡稱 iWIN），執行受理民眾申訴等兒少上網安全事項。

網際網路具有跨域、去中心化之本質，不同於傳統廣電媒體之管理方式，管理網路內容之工作應由政府相關機關、網路業者、第三部門、家長及網路使用者共同參與；依兒少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委託民間團體所成立之 iWIN，即以預防、關懷、守護等 3 種方式，推廣使用過濾軟體、促進業者自律、提供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資訊與關懷等作法，以更多重管道保護兒童及少年網路安全。

本會召集成立 iWIN 後，除定期邀集相關機關召開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際內容安全分組（以下簡稱內容安全分組）會議，加強政府機關間橫向連繫外，亦針對 iWIN 所提工作事項之執行情形檢討，並與相關機關共同督導防護機構，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營造友善網路環境。

貳、iWIN 處理網路內容申訴方式

iWIN 依兒少法成立，主要受理申訴項目為涉及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案件，是類案件主要涉及地方政府警政與社政單位職掌，分別由內政部警政署與衛生福利部督導，iWIN 依循衛生福利部所訂之「社政主管機關處理網際網路內容違反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處理原則」，於保留相關事證後，立即通報各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平均可於 4 天內將處理情形回復給申訴人。

另考量時效性及為避免兒少接觸到有害其身心健康之內容，iWIN 依 102 年 10 月 24 日內容安全分組第 10 次會議決議，各相關主管機關同意由 iWIN 於保全相關事證並函轉各權責機關處理時，另通知相關業者依其與使用者所訂之「使用條款」處理，或依兒少法作適當之防護措施，以保護兒少權益，惟不得直接要求業者移除內容，移除要求及後續查處，仍須由各權責機關處理。

至於境外 IP 案件，雖非我國行政法令管轄範圍，iWIN 仍將視個案狀況，轉知國外網路平臺業者、加入國際組織的民間團體或國外相關政府組織協助處理。

參、本會之策進作為

一、iWIN 受理申訴案件區分為高、中、低三等級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06 年 1 月起，本會已請 iWIN 依危險、急迫、輿論關注程度等特性，將受理之申訴案件區分為高、中及低三個級別，其中高等級案件，應於 1 日內將案件確實轉知權責機關或業者窗口；中等級案件，如觀感不佳但無明顯違法，或違法情節較為輕微且沒有急迫性之案件，iWIN 應於 4 日內將案件轉出；至於低等級案件，如屬告訴乃論或資訊不明確之案件，則於 7 日內轉出；iWIN 將申訴案件區分等級後，可加快案件處理速度並避免不當內容在網路上散布，或降低其傷害。

二、完備 iWIN 處理申訴案件作業流程，定期追蹤管考後續情形

本會積極協同各相關權責機關檢討改善 iWIN 作業流程，區分違反兒少相關法規或非兒少相關法規等兩種不同處理原則，完備 iWIN 轉請相關權責機關處理民眾申訴案件之處理作業流程。

iWIN 受理民眾申訴案件如涉兒少相關者，採較縝密之管考程序，並已建置完妥案件追蹤回覆資訊系統，各權責機關接獲 iWIN 通知時，須至該系統回報案件後續處理情形及作成詳細紀錄（如通知移除、裁罰或行政指導等），方便各權責機關隨時可上網查詢案件進度，iWIN 每月統計管考案件後，如回覆情形不佳之機關，亦將按季提報於內容安全分組會議檢討改進。

另本會已督促 iWIN 每年定期調查各權責機關對於案件追蹤資訊系統之修正意見，持續強化該系統功能，以提高案件追蹤管考成效。

三、促成網路平臺業者介接 iWIN 申訴管道

為提升網路平臺業者的社會責任，以宣示業界及政府協力營造相互尊重之網路文化的決心，本會積極協調 Facebook（臉書）、Yahoo！奇摩、隨意窩、痞客邦、中時電子報、UDN 等在內的網站業者，於其所屬網站介接 iWIN 申訴管道，以協助民眾快速找到求助資源。

另本會彙整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等機關之單一窗口聯繫名單，並督導 iWIN，由其擔任政府相關機關與臉書、其他平臺業者之溝通平臺，以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即時掌握訊息並有效處理相關網路不當內容事件。

四、持續宣導網路安全觀念，加強民眾網路素養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除了政府、網際網路業者及民間團體共同努力外，家長及教師為最重要的守護者，亦應多留意孩子上網行為，教導孩子們正確上網的觀念，本會將督促 iWIN 持續深入各級學校校園宣導保護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相關概念，並透過多種管道加強對家長宣導，提升民眾的認知及增進網路素養。

另 iWIN 定期於網站上更新國內外免費過濾軟體（可過濾屬境外 IP 之兒少不妥內容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資訊，並於企業機構及家長團體、中小學校聚會中，加強推廣與教導使用過濾軟體，以保護兒少免於接觸到不當網路內容，且為營造良善網路環境，有賴全民共同監督與參與，亦將鼓勵民眾積極向政府與 iWIN 檢舉有害網路內容，共同維護網路內容安全。